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下发的《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 新能源客车生产厂家对动力电池等储能装置、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以下简称“三电系统”）应提供不低于 5 年或 20 万公里的质保期限。公司将新能源客车三电系统质保期在公司原有基础上适当延长，承担的三包费用相应增加。新能源客车结构较传统客车复杂，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因此公司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费计提比例由 1%提高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年度内的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以上会计估计变更。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